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交易事项进行积极磋商，经交易各方多次协商后，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关于阵地租赁等关键事项上仍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和交易对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尚未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栢攬 王英哲

冯格

